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本次條文修改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11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 (111.10.17) 修

111 學年度校第二次課程會議 (111.11.28)

112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會議 (112.10.11) 修

一. 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訂定。

二. 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 (含獨立學院) 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測驗或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學位。
- (二) 本校性質相近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後，得申請轉入本所，本所將依個案處理。申請時須檢附成績單、學期報告與申請書，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轉入。經核准轉入本所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組。

三. 修業年限

- (一) 本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畢業，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但鼓勵成績優秀者可提出申請提前畢業。
- (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本所所長同意，以一學期為單位，總共可休學四學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教務長同意。
- (三) 申請休學一學年或二學年之學生，而欲提前復學者，在其未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前，可准其提前復學，已接獲徵集令之學生，不准提前復學。休學期間被徵服役者，無法在休學規定期限二年內退伍者須檢附服役單位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四)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懷孕、分娩檢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哺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向學校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四. 修讀課程及學分（參照本所宗旨與課程規劃）

- (一) 本所畢業論文分為 A、B、C 三類（詳見本規章第六條），學生選擇完成「A 類碩士論文」或「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者，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七學分。若選擇完成「B 類碩士論文」須再加選修 6 學分經指導教授認定之所內「B 類碩論」導向課程，合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三十三學分。
- (二) 畢業學分之中，「文化研究導論」、「學術訓練討論課」及「個別研究」為必修課程。「個別研究」是配合研究方向與論文計畫，與指導教授或是論文相關專業領域之教授進行的學分。除必修課程之外，學生應於「社會與文化理論」以及「文化研究：方法與實踐」二必選課群之內各選修 3 學分。此外，學生可根據其研究發展方向，在本所各重點領域——中自行選修，建立個人之專長領域。經本所同意輔開或是認定之外所、外校課程可視同本所課程。

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亞際文化研究導論」（英語授課），視同為本所「文化研究導論」之必修學分。

母語非中文的國際生可選台聯大亞際文化研究學程之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以及於本校修「英文論文寫作」範疇相關之課程視同本所「學術訓練討論課」之必修學分。
- (三) 本所學生除了修習本所開設課程之外，亦可選修所外課程。選課前需檢附校外課程授課大綱，經指導教授（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則為導師）或是所長同意後，始得選修。校際選修以九學分為上限。
- (四) 如曾在大學部修過碩士班必修或是必選之同樣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單、課程授課大綱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抵免，由課程委員會核定抵免與否。
- (五) 大學部學生在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後，在大學時所修過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如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抵免，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承認其為碩士班學分。
- (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導師與指導教授

- (一) 本所學生入學時，可自行選定導師。導師選定以本所專任教師為限。未選定導師者，則由所辦公室隨機分配。從入學第一學期起，各導師將擔任輔導學生課業適應以及選課安排等輔導工作；此輔導關係延續至學生選定指導教授為止。

- (二) 每學期初，建議學生必須先與導師或是指導教授討論該學期的選課計劃。
- (三) 指導教授選定：本所研究生入學後第三學期註冊時，應配合論文研究方向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申請書。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者，須接受所長積極輔導。指導教授須由本所專、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選擇非本所專、兼任或合聘教師為指導教授者，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 (四)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得通知原指導教授，經完成所務會議備查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
- (五)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六) 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聲明，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指導教授如使用由學生在受指導論文期間所提供之原始構想、概念或研究成果，也須經該生同意並聲明，始得使用。

六. 論文

(一) 碩士論文類型選定

1. 本所學生碩士論文得自 A 類、B 類或 C 類擇一完成。
2. 碩論類型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且繳交選定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3. 本所學生選定碩論類型，仍可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申請變更，惟仍須待變更申請至少六個月後，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

(二) 論文提案 (A 類碩論及 C 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適用; B 類碩論不須提案)

1. 本所學生修滿十八學分時得申請論文提案審查。
2. 本所學生應於論文提案審查三週前，提出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之碩士論文提案申請書，由指導教授，組成三人論文委員會，並由所方安排以公開發表之方式進行審查。所方將於口試一週前公佈相關資訊，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三) 碩士論文及碩士學位考試 (即論文口試與論文審查)

1. 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即論文口試或畢業論文口試，必要時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
2.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本所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完成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3. A類、C類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至少三個月，方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必須完成原創性比對報告於學位考試三週前繳交及提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學位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成績表上簽核確認，並於學校行事日曆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則需延至次學期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4.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需經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申請表」上簽名，方得向所辦公室申請舉行學位考試。
5.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為校外委員。指導老師若為本所兼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將視同校內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聘任，並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考試委員若須更換，須由指導教授於考試前一週提出並經所長同意。
6. 學生碩士論文內容及字數（僅以正文計算）相關規定如下：
 - A類碩士論文：中文6萬字以上，或英文2.5萬字以上。
 - B類碩士論文：中文3萬字以上，或英文1.5萬字以上。
 - C類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中文2萬字以上，或英文1萬字以上。
 - 視作品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必須公開發表(Podium Presentation)。
 - 論文格式依據本校規範。

7. 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得至少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8.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9.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考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學位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10.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11.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修訂正確之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繳送所辦公室，一冊交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七.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八.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九.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修業規章由所務會議訂定通過，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